

辦學計劃書格式

申辦團體可就以下「抱負及使命」、「管理與組織」、「學與教」、「校風及學生支援」、「學生表現目標」、「自我評估指標」等範疇逐一提供適當資料，以協助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其申請。在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／營辦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的前提下，申辦團體可闡述其提供小學教育的原則及方法。

1. 抱負及使命

- (a) （針對現時的學生需要及本地教育事宜）申辦團體的辦學理念、目標和理想成果。
- (b) 在指定時間內的目標／實踐計劃，利用新分配的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／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小學教育（例如：將來班級結構、可提供的學位等）。

2. 管理與組織

- (a) 現時情況
 - 法團校董會及學校領導層的領導能力
 - 組織架構及行政
 - 員工管理及培訓
 - 財務策劃、管理及監察
- (b) 於新分配的校舍的預計安排
 - 管理新增校舍／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所需的資源，以及如何取得及調配資源，以確保新增校舍／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能於 2018 年 9 月開始投入運作，以舒緩有關地區小一學位需求的壓力。
 - 負責管理新增校舍的團隊的管理架構及其職責（適用於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）。
 - 新增校舍的管理團隊如何與現有校舍的管理團隊協作／管理團隊之間如何協作（適用於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）。
 - 就 (i) 於新分配的校舍開班及 (ii) 當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／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結束時的人手安排。

- (c) 如何運用新增校舍及現有校舍的計劃（適用於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）。
- (d) 如何運用新分配校舍（適用於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）。

3. 學與教

(a) 課程和評估

- 學校整體課程的規劃與內容。
- 學習時間的安排。
- 評估政策及以評估促進學習的措施。

(b) 學與教策略

- 協助學生建構知識、提昇自學能力和培養正面價值觀與態度的策略。
- 如何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。
- 照顧學習差異的策略。

(c) 其他

-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（包括在課堂內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能力）之計劃。
- 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及引進社會資源，以提昇學與教的成效。
- 其他就一校兩舍的運作而設的課程及教學策略的特別安排（適用於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）。

4. 校風及學生支援

- (a) 針對學生的需要而給予學生的支援、指導、輔導，特別針對有關地區的人口特色。
- (b) 給予學生及家長的支援。
- (c) 就一校兩舍的情況而給予學生及家長的特別支援（適用於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）。
- (d) 針對設立一所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而給予學生的支援（適用於營辦全新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）。
- (e) 促進學生在個人、社會以及文化方面成長的安排，包括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。
- (f) 為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。
- (g) 家校政策如何配合對學生的支援。

- (h) 如何利用社會資源。
- (i) 如何建構關懷文化，終身學習。

5. 學生表現目標

(學生表現目標反映學校教育的主要成果，須與學校的「抱負及使命」配合，並須就學校的不同情況訂定對學生表現的合理期望。)

- (a) 態度和行為
 - 情意發展和態度
 - 群性發展
- (b) 參與和成就
 - 學業表現
 - 學業以外表現

6. 自我評估指標

(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焦點不同，背景有異，學校應因應本身特色和發展重點，以增值觀念，制定校本自評指標，以配合「校情為本，對焦評估」的原則，從整體的角度，重點評估學校的工作。自評指標應涵蓋下列四個範圍，並提供有關的成功準則及評估方法。成功準則應能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表達，並應是實際可行、有信度和效度的。學校於制定校本自評指標時，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。網址為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quality-assurance/performance-indicators/index.html>)

- (a) 管理與組織
- (b) 學與教
- (c) 校風及學生支援
- (d) 學生表現

7. 其他

(請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，例如申辦團體提供的財政支援及資金來源、招生政策、學費及其他收費(如需收取)、家長及教師對擴充校舍的意見(如適用)等。)